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簽署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3日，伊泰新疆能源與東華科技就伊泰新疆能源甘泉堡煤製油項目淨化、尾氣製氫裝置及部分公輔工程簽署了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4,066.66萬元。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代價由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期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東華科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簽訂的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合同的主要條款

## 1)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

**簽訂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及東華科技(承包商)。

**交易性質：** 業主支付相關服務費用；承包商承擔詳細工程設計、施工、單機試車直至工程中間交接期間的項目管理和項目建設實施的全部工作；承擔合同質量保證期(缺陷責任期)的保修工作。按照約定為裝置的試車、開車、性能測試等提供技術指導，配合裝置相關的安全、環保、消防等驗收工作，同時協助項目的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的支持和配合服務工作。

**代價：** 人民幣142,439.23萬元。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合同價格的50%從預付款支付月後次月開始支付，在合同期限25個月內，每月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的2%作為進度款。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格的40%在裝置機械竣工後，分36個月按月支付。

**完成：** 合同期限約25個月，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淨化、尾氣製氫裝置及部分公輔工程移交前所規定的所有工作。

## 2) 設備供貨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及東華科技(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承擔工程設計文件規定的設備供貨工作，承擔設備質量保證期(缺陷責任期)的保修工作。
- 代價：** 人民幣177,582.41萬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合同價格的50%從預付款支付月後次月開始支付，在合同期限25個月內，每月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的2%作為進度款。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格的40%在裝置機械竣工後，分36個月按月支付。
- 完成：** 合同期限約25個月，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淨化、尾氣製氫裝置及部分公輔工程移交前所規定的所有工作。

### 3) 材料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及東華科技(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承擔工程設計文件規定的材料採購工作。
- 代價：** 人民幣99,884.74萬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合同價格的50%從預付款支付月後次月開始支付，在合同期限25個月內，每月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的2%作為進度款。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格的40%在裝置機械竣工後，分36個月按月支付。
- 完成：** 合同期限約25個月，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淨化、尾氣製氫裝置及部分公輔工程移交前所規定的所有工作。

#### 4) 鋼結構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及東華科技(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採購上述工程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鋼結構。
- 代價：** 人民幣4,160.28萬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合同價格的50%從預付款支付月後次月開始支付，在合同期限25個月內，每月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的2%作為進度款。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格的40%在裝置機械竣工後，分36個月按月支付。
- 完成：** 合同期限約25個月，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淨化、尾氣製氫裝置及部分公輔工程移交前所規定的所有工作。

## 2. 代價釐定基準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代價由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期市場價格後釐定。

## 3. 簽訂合同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選擇與東華科技就該項目簽署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1)東華科技專業從事工程建設領域的工藝研發、諮詢、設計、採購、施工管理、開車指導、監理、項目管理承包、工程總承包等業務，擁有國家住建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可承接全部行業的所有工程設計業務，可從事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以及項目管理和相關技術與管理服務。(2)東華科技具有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資格，可有效提供質量和安全保證。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簽訂的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東華科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材料採購合同及鋼結構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II. 有關合同方的資料

### 1. 伊泰新疆能源

伊泰新疆能源為一家於2012年2月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的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主要負責伊泰甘泉堡54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管理工作。

### 2. 東華科技

東華科技為一家於2001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企業，公司專業從事為工程建設領域的工藝研發、諮詢、設計、採購、施工管理、開車指導、監理、項目管理承包、工程總承包等業務。

## 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項目」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負責的伊泰新疆能源甘泉堡煤製油項目，位於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
「伊泰新疆能源」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00948
「東華科技」	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業主」	伊泰新疆能源及其合法繼受人。
「承包商」	合同中為完成本項目的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繼受人。

「日、時間」	「日」為日曆日，「時間」指中國北京時間。
「質量保證期」	裝置通過性能考核後，承包商對裝置質量擔保的期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